

本科生毕业条件自查指南

1、登入中山大学统一门户

<https://portal.sysu.edu.cn/#/index?>

2、进入本科教务管理系统



3、查看学分完成情况



4、查询未满足毕业条件的情形类别

点击进入“我的成绩”一栏

情况 (大类培养期间不显示毕业要求学分)

毕业总学分 160.5
已完成毕业学分 152.5

公必 29/31
专必 76.5/84.5
公选 18/16
专选 29/29

学业预警 详情

无预警 继续加油哦

预警等级预警次数
I级 0
II级 0
III级 0
IV级 0
V级 0

注: 圈内预警等级为上学期最高预警及本学期预警等级

类型	平均学分绩点	应修学分	已修学分	已获学分	未获学分	完成度
公必	3.790	31.0	29.0	29.0	-2.0	
专必	4.025	84.5	76.5	76.5	-8.0	
公选	3.911	16.0	18.0	18.0	0	
专选	4.248	29.0	29.0	29.0	0.0	
总览	4.009	160.5	152.5	152.5	-10	

注: 公必有 2 学分为形势与政策
专必有 8 学分为本学期修的毕业论文, 若除毕业论文外仍有未修满学分, 需引起重视

5、若仍有未修满修学分, 请核查个人培养方案

点击进入“我的成绩”一栏

情况 (大类培养期间不显示毕业要求学分)

毕业总学分 160.5
已完成毕业学分 152.5

公必 29/31
专必 76.5/84.5
公选 18/16
专选 29/29

学业预警 详情

无预警 继续加油哦

预警等级预警次数
I级 0
II级 0
III级 0
IV级 0
V级 0

注: 圈内预警等级为上学期最高预警及本学期预警等级

个人服务

选课

我的评教

大类分流志愿

我的成绩

课表查询

个人培养方案查看

我的学籍

我的学业预警

报到注册信息

学籍表填报

异动信息申请

四六级成绩查询

根据缺学分类别对照各项培养

数学学院（珠海）21级数学与应用数学（珠海）专业培养方案

本科培养方案

课程成绩

当前所在位置：培养方案：本科培养方案

专业培养方案

培养目标

培养规格要求

授予学位与修业年限

毕业总学分及课内总学时

培养目标

本专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践行“五个融合”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同时，本专业致力于培养具有良好道德修养，掌握数学科学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有较强的计算机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，能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、教学工作或实际应用，并能进行创新人才，在数学领域中，能对优秀生实施本科教育与研究生教育衔接的培养计划，培养今后从事数学基础及应用研究、立志从事数学事业、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研究人才。

培养规格要求

1. 通过高等数学和数学建模等课程学习，培养学生的数学思维能力，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，培养学生的初步的学术道德素质。2. 通过数学分析、几何与代数、微分方程、概率论、实变函数、代数学等课程学习，初步掌握数学的思维方法和基础知识，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知识，达到严格的数学思维训练。3. 通过泛函分析、微分几何、拓扑学等专业核心课程的学习与训练，了解数学的发展与运用能力，具有应用数学知识、解决实际问题或专业数学的能力。4. 通过高等语言课程学习，数学实验与数学软件、计算机原理与汇编语言、数学与信息安全、高级软件设计等课程，培养具有一定的软件设计能力，具有较好的科学计算能力和应用能力。5.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、文献检索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信息的基本方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或教学能力。6.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心理素质，能适应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。本专业强调数学科学的基础知识和方法，同时注重国际先进科研成果，注重知识结构的扩展，重视开展教学实践，通过实践环节培养创新能力，开拓学生思维，切实提高学生实践能力。

授予学位与修业年限

按要求完成学业者授予理学学士学位。修业年限：4.0年

毕业总学分及课内总学时

序号	课程类别	学分	所占比例	备注
1	专论	98	61.25 %	
2	专选	17	10.63 %	

6、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判定自己的毕业情况：

- a. **毕业**——学分符合培养方案要求，且其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须达到 2.0 及以上；
- b. **结业**——取得毕业规定学分三分之二的、体测成绩不到 50 分，处分未解除等，可以申请结业；
- c. **延读**——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的，可以申请延读。

具体请参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十二章条目。